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 2017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增减变动幅度 (%)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营业总收入 | 3,985,621.36 | 3,344,685.90 | 19.16 |
| 营业利润 | 2,411,558.56 | 2,215,899.20 | 8.83 |
| 利润总额 | 2,384,989.85 | 2,200,171.50 | 8.4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1,665,048.59 | 1,550,309.03 | 7.40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 | 13.25 | 12.34 | 7.40 |

二、2017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

2017 年，本公司茅台酒基酒产量计划 4 万吨以上；茅台酒和系列产品计划销量 5 万吨左右，其中茅台酒 2.6 万吨左右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(一) 上述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请以本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中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(二) 上述 2017 年度生产销售计划仅为初步计划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，

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（三）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（四）本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